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

中建金协教育[2023]1号

关于公布《全国高校土建类学科(专业) 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评选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教育分会决定每年评选"全国高校土建类学科(专业)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现制定《全国高校土建类学科(专业)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评选管理办法》予以公布。

附件:《全国高校土建类学科(专业)优秀学位论文和 优秀毕业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教育分会 20教育分县 24 日 2070210028395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教育分会

全国高校土建类学科(专业)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毕 业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教育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决定每年评选"全国高校土建类学科(专业)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以下简称"优秀论文(设计)"),并予以表彰奖励。为规范评选过程和奖励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活动旨在通过搭建人才与行业之间的桥梁,加快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以期实现我国建筑业人才培养供给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与产业需求侧的高效联动,践行分会人才引领的行业发展战略。
 - 第三条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活动由分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原则及范围

- **第四条**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的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 严格筛选。
- 第五条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的范围: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学年),全国高校土建类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全日制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毕业设计(含论文),学科(专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土木、建筑、环境、材料、管理、设备等。

第五条 拟参评优秀论文(设计)需经所在高校同意并择优推荐, 其研究或设计内容应聚焦于土建类领域,且应对建筑金属结构行业相 关技术的进步和发展有较好的推动、示范等积极作用。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活动:

- 1. 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
 - 2. 涉密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
 - 3. 未采用中文撰写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

第三章 评选要求

第七条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设研究生组(含专业学位)、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组三个组别分别进行,每组均设每组别均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 1~2 项(可空缺),一等奖占该组别推荐总项数的 5%~10%,二等奖占该组别推荐总项数的 10%~20%,三等奖占该组别推荐总项数的 20%~30%。

第八条 优秀论文(设计)应满足以下评选要求:

- 1. 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者及指导教师必须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 2. 本科、高职高专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绘图)应规范,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工程应用价值,对建筑行业相关技术的进步和发展有较好的推动、示范等积极作用。
- 3.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应有一定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如发表论文、授权专利、出版著作等),或论文内容能具体应用转化并预期取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4.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应有较大的创新性,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专业)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并预期产生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的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由毕业生本人、指导教师填写推荐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材料至学科(专业)所在院系或学校。

2. 学校推荐

学科(专业)所在院系或学校对申请参评的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重点审查其对建筑金属结构行业相关技术进步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的推荐表(附件1)连同推荐论文或设计(含佐证材料)按相关要求报送至分会。

3. 组织评选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采用通讯评议与专家复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讯评议不少于 3~5 位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1 人为企业专家),按照选题价值、撰写规范、创新意义、工程应用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按照拟获奖项数的 1.2 倍择优确定复审名单。分会组织同行专家形成专家组(其中至少 1/3 为企业专家)对复审名单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上报协会审定。

4. 公布及颁奖

评选结果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分会对外公布并适时对获得优秀论文(设计)的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公示期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应以书面方式向分会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或设计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分会将严格保密。

第十条 如对获奖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奖金,相关税金由获奖者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教育分会负责解释。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教育分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